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在技能、經驗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和觀點多樣性的需要,以配合本公司達到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 該政策之制訂是基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被視為達致更廣泛及更全面企業管治措施之重要元素之一。

A. 政策審批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3年8月30日批准及採納該政策。

B. <u>政策聲明</u>

本公司認同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和可帶來的優勢,及洞悉董事會趨向多元化能協助達到本公司的整體戰略目標、擴張和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

C. <u>可計量目標</u>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可就任命新董事必需考慮的條件和準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合適之候選人的遴選將基於一系列多樣性和多角度的條件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工齡。 最終決定將根據董事會選定的候選人預期可帶來的功績和貢獻而決定。董事會組合將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D. 監察及政策之披露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該政策並進行必要性的調整,務使經這些調整後, 政策最能符合公司的需要。委員會亦會監督政策有效執行,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操 作。

在適當的情況下,該政策或該政策的摘要將會予以披露。

E. 持續檢討該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根據最新監管要求,適時檢討該政策及必要的程序,然後由董事會審查和核准。